

证券代码：873767

证券简称：远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持续规范治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已就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